# 2023年长沙商品房购买合同购买商品房购房合同(优秀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长沙商品房购买合同篇一

-	合同发生争议, 第种方式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 理:	下
1,	向	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	已诉讼。	
第-	十六条 合同附件	<u> </u>	
		,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其他二份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份,
长	沙商品房购买	合同篇二	
民证		_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之 付买受人 使用:	
1. ì	该商品房经验收·	合格。	

-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因,除双方协商同意 予以延期:	解除合同	可或变更合同
_	遭遇不 人的;	可抗力,	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	日起	_日内告知买
3[]					
长	沙商品	品房购买	合同篇三		
列	部位和一		该商品房之日起,出 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		
1,	墙面,	保修	月;		
2,	地面,	保修	月;		
3,	顶棚,	保修	月;		
4,	门窗,	保修	月;		
5、	上水,	保修	月;		
6,	下水,	保修	月;		
7、	暖气,	保修	月;		
8,	煤气,	保修	月;		

9、电路,保修月;
10、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长沙商品房购买合同篇四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_7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第

# 长沙商品房购买合同篇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b>问寺的在年效力。</b>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份,出卖人、买受人各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购买商品房购房合同范本5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帐号: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长沙商品房购买合同篇六

乙方按下列第种形式付款:

第五条 甲方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乙方有权按照下述的第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甲方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长沙商品房购买合同篇七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元(币种:),价款为元,计(大写)。
第三条 商品房交付日期
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年月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如遇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变更合同
2、解除合同
3
长沙商品房购买合同篇八
下列配套设施运行日期约定如下:
1、上水。
2、下水。
3、供电。
4、燃气(气源种类)。
5、暖气。
6
项还应按商品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长沙商品房购买合同篇九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 按照 《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 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 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六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份,买受人份,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购买商品房购房合同	司范本3
(合同编号: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国籍:
邮政编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长沙商品房购买合同篇十
(一)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二)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三)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四)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 1、双方自行约定: \_\_\_\_\_.
-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 (五)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 (六)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

(七)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 出卖人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 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 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出售的商品房设有他 项权利的,出卖人应当在出售前征得他项权人的书面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公示和明确告知买受人。